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41號

原告 鄧玫真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692元【計算式：217,711+36,981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54,692】，應徵裁判費3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217,711元	112年10月19日	114年6月30日	(1+255/365)	10%	36,981元